**崇川区桃坞路街景提升改造工程设计**

**招标文件**

**（资格后审）**

**项目编号：**CCGGB2023-51

**招　标　人：南通市崇川区城市管理局**

**招标代理人：江苏中润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

目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4](#_Toc2565901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_Toc25659012)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_Toc25659013)

[二、投标须知 9](#_Toc25659014)

[（一）总则 9](#_Toc25659015)

[（二）招标文件内容、澄清及修改 10](#_Toc25659016)

[(三)投标报价 11](#_Toc25659017)

[（四）投标文件 12](#_Toc25659018)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4](#_Toc25659019)

[（六）开标、评标、定标 15](#_Toc25659020)

[（七）授予合同 18](#_Toc25659021)

[（八）关于投标人异议和投诉 18](#_Toc25659022)

[第三章 设计任务书 20](#_Toc2565902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0](#_Toc25659024)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32](#_Toc25659025)

[一、商务报价文件格式 32](#_Toc25659026)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35](#_Toc25659027)

[三、技术文件格式 41](#_Toc25659028)

[第六章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43](#_Toc25659029)

**招标文件备案表**

|  |
| --- |
| 编制人（组长签字）：  日期： 2023年04月03日 |
| 招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3年04月03日 |
| 南通市崇川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备案）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崇川区桃坞路街景提升改造工程项目**已经由相关部门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南通市崇川区城市管理局** 。工程所需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现对**崇川区桃坞路街景提升改造工程设计**进行公开招标，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参加本工程的投标。

1. **江苏中润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委托具体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三、工程概况**:

1、工程地点：南通市崇川区桃坞路。

2、工程规模：南通市崇川区桃坞路，西起姚港路，东至跃龙路，道路全长约520米。本次设计的内容主要包括莘园大厦、更俗剧院、桃坞路服饰城及沿街二楼以下的建筑物综合改造提升。投资额约1000万元。

3、设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天内完成设计内容，并提交成果并完成全部审图。

4.服务质量：

（1）所有工程设计须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地方的相关设计规范、标准、规定等要求。

（2）确保所有设计文件通过审查。

（3）负责各设计图纸送审、对接及配合并按要求进行修改到位，直至合格。

（4）招标人提出的其他标准。

5、招标范围(包含但不仅限于以下)：包括总平设计、方案设计、扩初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图电子文件等本工程所需的设计成果文件、施工过程的现场配合等后续设计服务以及竣工图绘制；还包括其它设计服务内容：须委派专人确保设计各阶段的报批、各类评审等技术服务工作，详见设计任务书。

**四、本次招标工程共分壹个标段。**

**五、申请人应当具备的主要资格条件**：

1.申请人资质类别和等级：必须持有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并取得法人资格；且具备①或②：

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②照明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及以上资质。

2.拟派项目设计负责人资格要求：具备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须在注册有效期内且注册单位为所投标单位）或工程类工程师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如为联合体投标，项目负责人须来自联合体牵头人）；

3.资格审查的必要合格条件

3.1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及履行合同的能力；

3.2 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3.3 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3.4 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设计负责人的资质等级满足招标要求；

3.5 投标文件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

3.6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若为联合体投标，还应满足下列要求：

A.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2家，投标过程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

B.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C.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D.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进行投标；

E.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F.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定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未尽之处具体详见招标文件“评标办法”中的“资格审查标准汇总表”。提供的资格审查材料及审查标准，前后矛盾的以《资格审查标准汇总表》为准。

注：如发现投标人递交的资格后审材料有弄虚作假行为，该投标人将记入不良记录，并上报有关部门。如已中标，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由该投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和损失。

**六、招标文件的获取**

1.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 2023 年04月03日至 2023年04月24日 14 时00 分；

2.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本项目招标文件请在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https://www.chongchuan.gov.cn/）政府采购与工程招标板块下载。

3.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售后不退，由投标人在开标现场支付给代理机构。

**七、投标截止时间、地点**

1.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3 年04 月24日14 时00 分；

2.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3.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南通市崇川区青年中路128号，崇川区便民服务中心314会议室（东楼），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特别提醒：崇川区便民服务中心停车位有限，请各潜在投标人合理选择交通工具，或提前到达投标地点。**

**八、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九、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 ☑综合评估法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合理低价法 ，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十、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https://www.chongchuan.gov.cn/）政府采购与工程招标板块发布。

**十一、联系方式**

招标人：南通市崇川区城市管理局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公园南苑31幢

联系人：唐女士

电话:0513 8910 9031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中润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崇川区崇川路58号，南通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九号楼十楼

联系人：高工 联系电话：15962756653

2023年04月03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规定 |
| 1 | **项目名称**：崇川区桃坞路街景提升改造工程设计  **建设地点**：南通市崇川区桃坞路  **工程规模**：南通市崇川区桃坞路，西起姚港路，东至跃龙路，道路全长约520米。本次设计的内容主要包括莘园大厦、更俗剧院、桃坞路服饰城及沿街二楼以下的建筑物视觉综合提升。投资额约1000万元。  设计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天内完成设计内容，并提交成果并完成全部审图。  **服务质量：**  （1）所有工程设计须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地方的相关设计规范、标准、规定等要求。  （2）确保所有设计文件通过审查。  （3）负责各设计图纸送审、对接及配合并按要求进行修改到位，直至合格。  （4）招标人提出的其他标准。 |
| 2 | **设计范围(包含但不仅限于以下)：**包括总平设计、方案设计、扩初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图电子文件等本工程所需的设计成果文件、施工过程的现场配合等后续设计服务以及竣工图绘制；还包括其它设计服务内容：须委派专人确保设计各阶段的报批、各类评审等技术服务工作，详见设计任务书。 |
| 3 |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汇票，不接受现金、本票等其他形式。  2.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5000元。  3.投标保证金必须以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及联合体牵头人的企业法人基本存款帐户汇出，否则不予接受。  4.其他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11.1条 |
| 4 | 踏勘现场：自行踏勘，费用自理。 |
| 5 |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日后**45**日历天内有效。  **投标文件份数：**  A.资格审查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共伍份；  B.技术标（暗标）：书面材料 伍 份（不分正副本）。  C.综合标：正本壹份，副本肆份，共伍份；  D.商务标：正本壹份，副本肆份，共伍份； |
| 6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 04 月 24 日 14 时00 分**（以北京时间为准）  提交地点：**南通市崇川区青年中路128号，崇川区便民服务中心314会议室（东楼）**。  **特别提醒：开标地点停车位有限，请各潜在投标人合理选择交通工具，或提前到达投标地点。** |
| 7 | 开标时间：**2023年 04 月 24 日 14 时00 分**（以北京时间为准）  开标地点：**南通市崇川区青年中路128号，崇川区便民服务中心314会议室（东楼）** |
| 8 |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或5人以上单数，由招标人按规定组建。 |
| 9 | 履约保证金：  金额：5000元  形式：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  履约保证金账户：同投标保证金账户  特别说明：若采用**转账形式**，**必须标注**项目名称及费用类别，如“\*\*\*\*项目履约保证金”。 |
| 10 | 招标人：南通市崇川区城市管理局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公园南苑31幢  联系人：唐女士  电话:0513-89109031 |
| 11 | 招标代理人：江苏中润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崇川路58号  联系人：高工  联系电话：0513-55887778  邮箱：379063100@qq.com |

**二、投标须知**

**（一）总则**

1、工程说明

1.1本招标工程说明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前附表”）第1项。

1.2本招标工程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地方政府部门有关规定，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定设计单位。

2、招标内容和范围、设计周期及设计工作要求

2.1 本次招标的内容和范围见前附表第2项；

2.2 本工程设计周期要求见前附表第1项；

3、资金来源

3.1本工程资金来源见前附表第3项。

4、投标人资格要求

4.1申请人资质类别和等级：必须持有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并取得法人资格；且具备①或②：

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②照明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及以上资质。

4.2拟派项目设计负责人资格要求：具备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须在注册有效期内且注册单位为所投标单位）或工程类工程师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如为联合体投标，项目负责人须来自联合体牵头人）；

4.3资格审查的必要合格条件

①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及履行合同的能力；

②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③ 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④ 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设计负责人的资质等级满足招标要求；

⑤ 投标文件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

4.4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若为联合体投标，还应满足下列要求：

A.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2家，投标过程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

B.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C.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D.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进行投标；

E.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F.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定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投标费用

本工程招标文件费用人民币300元，无论是否中标，该费用不予退还。该费用须与投标文件一并递交，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投标人应承担投标文件编制与递交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其他说明：

1、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退还。

**（二）招标文件内容、澄清及修改**

6、招标文件的组成

6.1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招标公告

第二章：投标须知及其前附表

第三章：设计任务书

第四章：合同条款

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评标办法

6.2除上述内容外，招标人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所有澄清和修改内容，均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6.3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所有的内容，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实质性地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将作废标处理。

6.4招标文件的澄清

6.4.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2023年04月08日前，发送邮件至**379063100@163.com**(不具名），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6.4.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2023年04月10日前通过“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http://www.chongchuan.gov.cn/）”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6.4.3澄清文件按规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关注“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http://www.chongchuan.gov.cn/）”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5 招标文件的修改

6.5.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http://www.chongchuan.gov.cn/）”发布。

6.5.2修改文件在2023年04月10日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http://www.chongchuan.gov.cn/）”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三)投标报价**

9.1本次设计招标所委托的内容及要求已包含在项目总服务费中，不再另行计取。

9.1.1委托内容：

（1）包括总平设计、方案设计、扩初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图电子文件等本工程所需的设计成果文件、施工过程的现场配合等后续设计服务以及竣工图绘制；还包括其它设计服务内容：须委派专人确保设计各阶段的报批、各类评审等技术服务工作，详见设计任务书。

（2）本项目前期立项总平方案等研究并通过报批（需效果图）；

（3）项目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现场查勘等和各环节审查及通过；

（5）配合进行招标工作及后期工程实施过程中设计服务工作；

具体设计要求详见设计任务书。

（7）本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涉及的全部内容。

9.2投标报价要求：

9.2.1设计费采用固定总价报价。

9.2.2报价明细表

9.2.3投标报价的原则：

（1）本工程招标人设定最高限价（总价）为**40万元。**

（2）投标报价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所有投标报价均不得高于招标人的最高限价（总价），不符合以上条件的投标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9.3中标人必须根据招标人的要求对施工图进行修改，直至招标人满意为止，设计费不作调整，并对所承担项目设计的完整性负责。中标单位不履行的，招标人有解除合同、追究违约责任、要求赔偿损失等权利。

**（四）投标文件**

10、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本项目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技术标、综合标、商务标**四部分组成。

10.1 资格审查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0.1.1资格审查文件表格（格式详见第五章）；

10.1.2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若为联合体投标，双方均需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

10.1.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

10.1.4投标企业设计资质证书；

10.1.5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复印件；

10.1.6诚信承诺书原件；

10.1.7服务承诺书原件；

10.1.8联合体协议书（如为联合体投标需提供）

**未尽之处具体详见第六章“评标办法”中的“资格审查标准汇总表”。提供的资格审查材料及审查标准，前后矛盾的以《资格审查标准汇总表》为准。**

10.2技术标（暗标），应包括下列内容：

10.2.1设计方案说明及设计方案图纸

（1）设计方案综合说明（插有效果图彩色照片或彩色图片）

（2）必要的图纸，至少包括：

①规划设计总平面图

②服饰城建筑单体效果图（包括建筑立面、店招店牌、夜景设计）

③其他能表达设计意图的相关图纸

投标人根据上述要求及评标方法内的技术标评分细则相关要求编写技术标。

**技术标为暗标，封袋内的“技术标”（包括封面及内侧页面、图纸及电子版文件）中的任何地方均不得出现或暗示反映投标人名称、设计人员、企业签章等标志。否则，作废标处理。封面统一使用无字白版封面，技术标文本为A4尺寸，不宜缩小的图幅均应折成A4规格，字体标题采用宋体二号、正文采用宋体小四号（图片、图表等除外）打印。**

10.3综合标应包括下列内容：

10.3.1项目设计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10.3.2投入本项目其他专业设计人员一览表；

10.3.3投标人（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一览表及业绩证明材料；

10.3.4荣誉及相关证明材料；

10.3.5投标人根据评标办法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0.4商务标应包括下列内容：

10.4.1 投标函；

10.4.2 报价明细表；

11.投标保证金

11.1投标人必须按照前附表规定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汇票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递交给招标代理查验；投标保证金（银行汇票形式）上必须注明**收款人：南通市崇川区城市管理局**，**用途： 51号投标保证金；汇款人：投标单位名称。（帐户名：南通市崇川区城市管理局 ，开户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汇丰支行，账号：50030188000003292061001）**。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在投标截止日后45天内有效；特别提醒：

（1）本工程投标保证金的形式必须为银行汇票（并非将保证金款打入指定账户）。若投标人以其他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2）保证金形式，收款人、用途、汇款人等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否则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3）投标保证金必须以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及联合体牵头人的企业法人基本存款帐户汇出，否则不予接受。

（4）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需递交投标保证金银行汇票原件（无须密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无须密封）供招标人代表查验，否则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11.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其定标后予以退还。

2、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施工合同签订后5日内予以退还。中标人须在中标结果公告结束且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向招标人递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有权按中标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处理。

11.3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或被认定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或由被保险人发起理赔申请。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除不可抗力情况外，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必须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或由被保险人发起理赔申请：

1、放弃中标项目的；

2、拒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的；

3、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

4、经查实，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

11.4投标人（中标人）存在前款所述情形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应当将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在一年内其它政府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据此不接受其投标。

**12、投标人应当使用本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表式，表式可以按同样格式进行扩展。**

**13、投标文件的要求**

13.1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第五章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

13.2投标人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也不得利用伪造、转让、无效或者租借的资质证书参加投标。

**14、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5项规定的套数提交投标文件。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投标文件封面上清楚的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则以正本为准, 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风险。

14.3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填写、签字、盖章。

14.4 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之处均应盖投标人法人章。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5、投标文件的装订、包封、密封和标志**

15.1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文件、技术标、综合标、商务标**须分别单独装订、密封。

**15.2资格审查文件应装订成册，统一密封包装，包封应写明招标项目名称“资格审查文件”， 并在封袋上加盖投标人（若为联合体必须为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公章和单位法定代表人章。**

**15.3技术文件应装订成册，统一密封包装，包封应写明招标项目名称、“技术标”，并在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和单位法定代表人章。**

**技术标为暗标，封袋内的“技术标”（包括封面及内侧页面、图纸及电子版文件）中的任何地方均不得出现或暗示反映投标人名称、设计人员、企业签章等标志。否则，作废标处理。封面统一使用无字白版封面，技术标文本为A4尺寸，不宜缩小的图幅均应折成A4规格，字体标题采用宋体二号、正文采用宋体小四号（图片、图表等除外）打印。**

**15.4综合标应装订成册，统一密封包装，包封应写明招标项目名称、“综合标”，并在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和单位法定代表人章。**

**15.5商务标应装订成册，统一密封包装，包封应写明招标项目名称、“商务标”，并在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和单位法定代表人章。**

15.6投标人未按本条规定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作无效投标文件，不得参与评标。

16、投标截止期

16.1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6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指定地点。

16.2招标人可以按本须知第7条规定以修改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在上述情况下，招标人与投标人以前的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16.3超过投标截止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原封退给投标人。

16.4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招标。

17、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投标人可以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递交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的通知。在投标截止期以后，不得更改投标文件。

17.2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15条规定的要求编制、密封、标志和递交（密封袋上应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17.3投标截止期以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六）开标、评标、定标**

18、开标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各投标人授权委托人必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法定代理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准时到场参加开标会议，否则作中途退标处理。

19、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招标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经确认无误签字后，当众启封投标文件及修改文件，并公布投标文件的主要内容。

20、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21、评标方式及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详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22、评标过程保密

22.1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及有关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都不应泄露。

22.2投标人任何试图影响或干扰招标人和评委会的评标活动或授予合同的行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2.3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的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委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23、投标文件的澄清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或提供补充说明及有关资料，有关澄清的要求与答复应采用书面形式，但不应寻求、提出或允许更改投标价格或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若投标人拒绝回答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24、投标文件的响应性

24.1评标时，招标人将评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不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对合同中约定的招标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方面不造成重大的限制。

24.2如果投标文件不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招标人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4.3投标文件有下述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按废标处理：

**(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予以密封和标志的；**

**(2)投标文件未按要求加盖投标单位的企业和企业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的；**

**(3)如投标文件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5)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不适用于资格后审）；**

**(6)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不适用于资格后审）；**

**(7)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8)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9)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10)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范围的；**

**(11)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3)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4)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5)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1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7)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8)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19)资格审查文件以及技术标中出现投标报价的；**

**(20)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1)投标单位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相关承诺书的；**

**(22)项目组人员未满足招标文件的基本要求。**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确认为废标的，应当由三分之二以上评委签字确认。

**25、**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按规定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对此应做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26.确定中标人**

**26.1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推荐中标候选人，具体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七）授予合同**

27、中标

27.1确定中标人后，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7.2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15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且，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8、合同签订

28.1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中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第3项规定的金额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28.2若中标人不能按本须知第27.2条的规定执行，招标人将有充分的理由视为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和签订合同的权利，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该行为给招标人造成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8.3招标人与中标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依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签订设计合同。

29、投标设计成果的使用说明

29.1方案设计中标的投标人（以下简称中标人）应保证招标人不受到来自第三方关于侵犯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以及费用和造成的后果，并赔偿招标人的损失。

29.2未经投标人书面同意，招标人不得将交付的设计方案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招标范围外的其他建设项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方案设计成果及其设计理念在本项目的使用权归招标人所有（包括废标方案）。

29.3未中标单位设计补偿

所有投标单位其投标文本的知识产权均归招标人所有。

本项目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予经济补偿。

**（八）关于投标人异议和投诉**

30、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5日前提出。

31、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不得对开标事项再提出异议。

32、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的公示期间提出。

33、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依法向招标人提出异议，也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但就《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四条规定事项进行投诉的，应当依法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34、投标人提出的异议或投诉须符合苏建规字[2017]1号文的相关规定，否则，不予受理。

第三章 设计任务书

**崇川区桃坞路街景提升改造工程设计任务****书**

**一、项目背景**

为重现桃坞路的百年历史风采，打造精致靓丽的街景街貌，增强市民幸福感，彰显南通城市特色，对桃坞路建筑现状进行全面梳理，全面提升建筑立面、夜景照明、店招牌匾等视觉要素，实现建筑环境更加整洁、空间视觉更加协调、文化底蕴更加彰显。

**二、设计原则**

**1、科学规范**

街景提升改造在规划布局和设计方式上应符合国家、江苏省、南通市等法规和规范要求，达到科学合理、和谐美观的设置目标。

**2、协调融合**

以历史文化建筑为基底，在进行视觉综合提升设计时应注重城市风貌的协调性，在造型风格、色彩材质、空间肌理上等彼此呼应，有机融合，相得益彰。

**3、特色鲜明**

街景提升改造应注重桃坞路对南通历史人文特点的彰显，体现桃坞路百年老街地位，形成街区特色亮点空间，打造历史文化新地标。

**4、安全实用**

选材得当、经济环保、美观耐用，便于施工和维护，安装设置方式牢固，安全性和实用性强。

**三、设计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容貌标准》（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第129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4年）
3. 《城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技术标准》（CJJ/T149-2021）
4. 《城市景观照明技术标准》（DB11/T388.1-2015）
5.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50352-2019）
6. 《高层民用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45）
7. 《江苏省户外广告管理办法》（2006年）
8. 《江苏省城市容貌标准》（2016年）
9. 《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2年）
10. 其他相关材料

**四、设计范围**

桃坞路街景提升改造设计项目位于南通市崇川区桃坞路，西起姚港路，东至跃龙路，道路全长约520米。本次设计的内容主要包括莘园大厦、更俗剧院、桃坞路服饰城及沿街二楼以下的建筑物街景提升改造。

桃坞路设计范围建筑清单：

|  |  |  |
| --- | --- | --- |
| 序号 | 方向 | 涵盖建筑名称 |
| 1 | 道路北侧 | 更俗剧院、崇川区政府、友谊公寓、友谊大厦 |
| 2 | 道路南侧 | 莘园大厦、桃坞路服饰城、南通古玩城、浦发银行大厦 |

**五、设计内容**

结合桃坞路功能定位、现状综合分析，提出整体街景提升设计思路，全面提升建筑立面、夜景照明、店招牌匾等核心要素，运用方案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指导后期改造升级。

（1）总则。设计背景、范围、原则、依据等。

（2）设计目标及定位。结合相关上位规划和优秀案例分析，立足本次设计的实际情况，提出设计思路及目标定位。

（3）更新建筑立面。优化立面材质，修复破损墙面，调整空调布局，修饰立面色彩。

（4）完善夜景亮化。增加建筑天际线、建筑立面及沿街底商步行空间的照明设计。

（5）美化店招牌匾。对店招牌匾进行综合分析，优化提升部分品质较差的店招牌匾，使之既能展现商家个性，又能展现街区文化。

（6）施工图设计。针对街景提升改造设计方案，进行施工材质、尺寸、色彩等施工引导设计。

**六、设计成果**

本次设计的所有成果内容及深度应严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所有成果均应有符合要求的电子文档及相应的成果光盘。施工图必须满足施工的技术规范要求和施工工艺的要求，体现出施工的具体工艺做法和要求（不局限于施工做法、施工尺寸的要求、测量的要求等等）。

1、设计文件：包括封面、目录、说明、图纸及图示等，全部说明和图纸装订成册，数量5套。

2、方案文本应包括：设计范围、目标、原则、依据、设计理念、设计方案及施工图等内容。

3、方案图纸应包括：区位图、现状分析图、建筑方案效果图、施工图等。

4、成果电子文件一套：包括规划设计方案（PPT格式）、施工图。

七、付款方式：

1、自本合同签定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30%；

2、乙方设计效果图经甲方确认，1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60%；

3、乙方施工图经甲方确认，通过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价的90%；

4、余款待工程竣工验收后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结清。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设 计 合 同**

**项目名称：**

**委托方（甲方）：**

**设计方（乙方）：**

**签订时间： 2023年月日**

**签订地点： 江苏省南通市**

**有效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条款全部履行完止**

委托方（甲方）：南通市崇川区城市管理局

设计方（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崇川区桃坞路街景提升设计项目 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办法》。

1.2 国家、省及南通市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建设工程设计项目的名称、地点、规模、投资、 勘察设计内容及标准**

2.1 工程项目的名称：崇川区桃坞路街景提升设计项目

2.2 工程项目的地点：南通市崇川桃坞路

2.3 工程项目的规模：南通市崇川区桃坞路，西起姚港路，东至跃龙路，道路全长约520米。本次设计的内容主要包括莘园大厦、更俗剧院、桃坞路服饰城及沿街二楼以下的建筑物视觉综合提升

2.4 工程特征及附注说明：具体内容详见方案设计。

2.5 工程项目的投资总额：约1000万元

2.6 工程项目的设计内容：

（1）完成本项目内所有工程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2）各成果报告、设计文件确定过程中的设计修改完善；

（3）设计所必需的现场察看；

（4）编制符合南通市相关规定的设计估算，并确保估算的相对准确。

（5）乙方须提交相关设计文件及相关的计算书。

（6）制作效果图、汇报材料。

（7）主动与各相关部门沟通做好对接工作、全力配合甲方及相关部门对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成果进行会审，直至审查通过。全力配合甲方参与施工图设计至施工阶段项目阶段性关键会议，并提供技术指导。

（8）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内容。

2.7设计要求：

（1）所有工程设计须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地方的相关设计规范、标准、规定等要求。

（2）确保所有设计文件通过审查。

（3）负责各设计图纸送审、对接及配合并按要求进行修改到位，直至合格。

（4）招标人提出的其他标准。

**第三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已与招标文件一同提交。

**第四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日期 | 有关事宜 |
| 1 | 初步设计文本  （含软件版本） | 5份 | 按甲方要求 | 同步提交电子版PDF及PPT |
| 1 | 施工图设计文本 | 5份 | 按甲方要求 | 同步提交电子版PDF及CAD |

**第五条 设计费用及支付方法**

5.1 甲方应支付本合同中建设工程设计项目设计费万元（大写 元整）。此设计费已包括甲方委托内容的所有费用。其中，不含税价为元，增值税费元，增值税率为6%。在甲方付款前，乙方需先提供对应支付款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若乙方未能提供发票，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若相关主管部门出台新文件对税率进行调整的，则前述约定的不含税金额不变，税金部分按新文件规定按实调整。

5.2 所有项目包含的工作内容均需保证完成报批审批手续，在此过程中发生的会晤费、评审费等涉及的相关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内，乙方在投标时由已综合考虑。

5.3 本合同履约保证金为5000元。其中：进度履约保证金为2000元，图纸质量履约保证金为2000元，设计服务履约保证金为1000元。履约保证金于合同履约完毕且乙方无违约行为时无息退还（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的情形除外）。

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

履约保证金账户：

单位名称：

开户行：

账号：

特别说明：若采用转账形式，必须标注项目名称及费用类别，如“\*\*\*\*项目履约保证金”。

5.4 由于新型冠状肺炎疫情的影响，因卫生防疫要求采取的措施、物资等一切费用包含合同价中。

5.5 支付方法为：

①自本合同签定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30%；

②乙方设计效果图经甲方确认，1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60%；

③乙方施工图经甲方确认，通过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价的90%；

④余款待工程竣工验收后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结清。

**第六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6.1 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负责。

6.2 甲方未能按双方约定时间节点提供乙方设计所需的基础图纸，每超过一日，乙方交付图纸实现延后一日。

6.3甲方应在乙方提供设计方案后，七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意见，逾期未响应的，每超过1日，乙方交付图纸时限延后1日。

6.4甲方应对需变更的设计内容及时向乙方提交相关资料。

6.5在合同履行期间，非因乙方原因，甲方单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计算设计费，除此之外甲方不承担其他责任。

6.6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方法向乙方支付设计费用，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时间节点付款，逾期10日未付款的，每逾期1日加付应付价款千分之一。

。

6.7 甲方负责将乙方交付的设计文件报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审查，审查合格后方可应用。

6.8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设计版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乙方对于从甲方获取的全部资料均应承担保密义务，非经甲方同意，不得复制、使用或向第三方扩散、转让，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七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7.1乙方按照约定对整个工程设计成果负责。

7.2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约定的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乙方需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价千分之五/日的违约金。累计延误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需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7.3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应参加有关部门组织的审查。

各阶段设计成果经评审或审查需要补充、修正的，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整，及时向甲方提交调整后的设计成果，并不再另行收取费用。

若因乙方提交文件质量不符合甲方要求需要返工导致设计文件无法按期交付的，按照延期交付处理。若乙方拒绝调整或者乙方调整三次后仍不能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需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7.4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并进行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若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7.5 合同生效后，乙方单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并按照有关规定赔偿甲方损失。

7.6 乙方对于从甲方获取的全部资料均应承担保密义务，非经甲方同意，不得复制、使用或向第三方扩散、转让，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八条 其 他**

8.1 甲方应按相关法规规定的要求，将设计文件报工程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查，乙方应配合甲方对审查出的有关问题及时作出修改，直至满足要求。

8.2 乙方为本合同项目所必须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甲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

8.3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交付的设计文件超过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份数，乙方另收工本费。

8.4 本工程项目中，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定货，甲方需要乙方设计人员配合时，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8.5 甲方委托乙方配合引进项目，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考虑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乙方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合理必要费用由甲方统筹规划并支付。

8.6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7 由于不可抗拒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8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8.9 其他约定事项：

8.9.1 工程设计文件应满足相应设计阶段的技术、深度要求，如因乙方原因不能达到设计质量要求，则甲方有权酌情要求乙方支付相应阶段项目设计费的10～40％作为违约金，且乙方应当进行修改、重作；如乙方拒绝修改、重作或修改重作后仍不符合设计深度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需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8.9.2 乙方对本单位编制的设计文件质量负责，设计文件出现错误的，乙方应无条件修改、重作，且甲方有权酌情扣减设计费的 10%～40%；如乙方拒绝修改、重作或修改重作后仍存在错误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需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如因设计文件错误影响建设工程质量、进度和造价、安全的，乙方除承担前述违约责任外，还应对甲方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8.9.3 本合同中约定的甲方有权扣减的设计费或要求乙方支付的违约金等为一定区间的金额或比例的，由甲方单方确定具体金额或比例，乙方无条件接受。甲方扣减的设计费及乙方需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达到本合同总额的20%及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仍应承担前述违约金及扣款外，还应就甲方所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中约定的乙方需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甲方有权从设计费、履约保证金等款项中直接扣除。

8.9.4 施工中遇到的需要乙方进行变更或补充设计的，乙方应及时办理有关书面变更或补充设计手续。设计变更或补充设计手续应规范、完整，并符合审图机构的要求。设计变更程序应严格遵守甲方关于《工程设计变更程序管理暂行规定》。

8.9.5 关于设计变更的考核：由于乙方全责造成的设计变更，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该变更相应工程造价（增加或减少）的 10%作为违约金。由于乙方部分责任造成的设计变更，甲方酌情以不超过该变更相应工程造价的 1%～3%作为违约金。

8.9.6乙方应有相应的组织措施和经济承诺措施，并承诺在设计过程中无条件服从甲方对工程设计的协调和组织工作。

8.9.7设计咨询单位在确保安全、质量符合国家标准、规范的前提下，对工程设计提出优化方案并被评审通过的，甲方根据其节约的资金造价对咨询单位给予一定程度的设计优化奖励。

节约资金是指设计咨询单位通过技术方法优化工程设计节约的最终实物工程量，按照工程量清单或定额计价方法合理折算的造价，由甲方组织工程设计行业专家、建设工程造价管理部门、设计单位、设计咨询单位及其他相关部门联合评议最终界定。

8.9.8 乙方提供的设计成果至少包含下列内容：

（1）编制符合相关文件要求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

（2）招标范围内所有工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3）完成设计工作所必需的现场察看、测量；成果报告、设计文件确定过程中的修改与完善；

编制符合南通市规定的设计估算；

（4）提供需要的效果图及汇报材料；

（5）按照甲方要求委派专人（设计代表）提供满足工程施工图设计及建设需要的后续服务及技术指导等会议，如乙方未及时提供后续服务的，甲方有权根据严重程度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1%-5%/次的违约金。

（6）协助甲方完成监理、施工等与工程有关的招标工作。编制主要材料的技术要求，特殊施工工艺的技术规程与控制点，在工程建设中，施工、监理单位需配备的检测仪器、仪表、相关标准、规范、强制性条文等。

（7）招标文件中甲方委托的其他相关内容。

8.9 本合同项下对于乙方的所有奖励或处罚均可以累计。

8.10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8.11 本合同一式壹拾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肆份。

8.12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13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

|  |  |
| --- | --- |
| 委托方单位名称： （盖章） | 设计方单位名称： （盖章） |
| 法定代表人： （签字） | 法定代表人： （签字） |
| 或授权代表： （签字） | 或授权代表： （签字） |
| 地址： | 地址： |
| 电话： | 电话： |
| 日期： 年 月 日 |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一、商务标格式

正本/副本

**（工程名称） 招标**

商务标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日期：年月日**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一、根据已收到的（工程名称）招标文件，经我方研究招标文件和有关资料后，愿以人民币(大写)元（小写： 元）的总价完成该项目委托内容及要求，严格履行投标人所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二、我方保证按投标文件中的报价和招标文件中的时间要求完成所有任务，并按有关程序和规定确保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查。

三、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保证按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期限和金额及时提交履约保证金。

四、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按照现行相关设计规范、标准等及时开展设计工作，并保证在确保设计质量的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和我方承诺的时限及时交付设计成果。

五、贵单位的招标文件及其附件、中标通知书、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

的合同。若本投标文件与贵单位的招标文件有不一致，以贵单位的招标文件为准。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地址：邮编：

联系人：电话：

年月日

**二、 项目投标报价明细表**

（格式自拟）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工程名称） 招标**

资格审查文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日期：年月日**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

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黏贴此处）** |

**二、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单位名称）（姓名）为我的授权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招标单位名称）的工程的设计投标，授权代理人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委托人无转让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理人：性别：年龄：

单位：部门：职务：

投标人：（盖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  |
| --- |
|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黏贴此处，原件备查）** |

三、诚信承诺书

致：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你方的（以下简称“本工程”）的设计投标，现我方向你方慎重承诺：

1、我单位企业财务和经营状况良好，具备履行合同能力；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无因我单位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争议纠纷及仲裁和诉讼记录。如果我单位经本工程评标委员会评定为中标候选人后，被他人举报并经相关部门核实，确认存在上述不良记录，你方即可取消我方中标资格，并同意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接受处罚。

2、我单位递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可信的，证件及有关附件是真实的，复印件与原件是一致的，没有弄虚作假。

3、我单位不组织、不参与串标围标，绝无借资质挂靠、没有出借资质等违法违规行为。

4、我单位遵守国家廉政相关规定，无失信、行贿等不良行为。

5、我单位拟派项目负责人只在本单位受聘和执业。

6、如果以后涉及招标投标方面的投诉举报，我单位将严格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 号）的规定进行投诉，否则，招标人可以不予受理。

7、若我单位未能兑现以上承诺，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理，并愿意接受你方和监管部门的处罚。

**我方承诺：违反上述任何一条承诺，愿意接受任何处罚，包括同意你方取消我方中标资格并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将我方列入黑名单，并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四、服务承诺书

致：招标人名称

我方（投标人名称），参加你方的（工程名称）工程的设计投标事宜，作向你方作如下郑重承诺：

1、参与（工程名称）的设计人员均为我单位的正式合法职工，本项目设计组办公地点在我单位。

2、投标材料中项目组人员与实际参与设计的人员完全一致。投标材料中所提供的项目负责人的设计业绩真实准确，不存在弄虚作假的情况。

3、项目负责人将全过程参与并组织上述工程的设计及后续服务工作。汇报成果、协助招标人办理相关行政报批手续等所有环节均由项目负责人参与办理。

4、我方将严格执行设计招标文件中提出的关于后续设计服务的全部要求。

5、自愿接受招标人在项目设计过程的抽查，如发现违反以上承诺及招标文件要求、合同条款的现象，我方愿意接受招标人的相关处罚决定和接受招标人单方面终止合同。

6、（该条由设计单位自行增加承诺及保障措施）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注：第 6 条为设计单位自行增加承诺及保障措施。

**五、联合体协议书（采用联合体投标时提供，非联合体不提供）**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受相关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签署投标文件，联合体牵头人的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5、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牵头人名称）承担 ；（成员名称）承担 。

6.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7.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份。

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成员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三、技术文件格式

**技术标为暗标，封袋内的“技术标”（包括封面及内侧页面、图纸及电子版文件）中的任何地方均不得出现或暗示反映投标人名称、设计人员、企业签章等标志。否则，作废标处理。封面统一使用无字白版封面，技术标文本为A4尺寸，不宜缩小的图幅均应折成A4规格，字体标题采用宋体二号、正文采用宋体小四号（图片、图表等除外）打印。**

四、综合标文件格式

**（工程名称） 招标**

综合标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日期：年月日**

**一、项目设计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性别 |  | 出生日期 |  |
| 毕业院校及专业 |  | | | | 毕业时间 |  |
| 从事本专业时间 |  | | | | 为投标人服务时间 |  |
| 执业注册 |  | | | | 职称 |  |
| 从事本项目中担任任务 |  | | | | | |
| 本人主要设计  成果 | 1 | 工程项目名称及规模 | | | 完成年月 | 在该项目中任何职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本人主要获奖情况 |  | | | | | |
| 其他需补充的情况 |  | | | | | |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二、投入本项目其他专业设计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在本项目中岗位 | 职称 | 注册资格证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第六章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及《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各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中的工期，设计要求及质量标准，并响应招标文件中实质性条款后，对投标人的技术标、商务标内容进行评标（评分保留两位小数）。

二、开标时，参加开标的授权委托人必须携带本人身份原件和法定代理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准时到场参加开标会议，否则不予接受其投标文件。

三、评标时如遇特殊情况，由评标委员会研究决定或处理。处理结果概不向投标人解释。

四、评标程序

资格符合性评审→技术标开标、评审→综合标开标、评审→商务标开标、评审→确定中标候选人。

五、投标人资格审查

（一）由本工程评标委员会根据参加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递交的资格审查文件，并按照本工程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评审。

（二）资格审查为通过性审查，只有资格条件评审合格的投标人，才可参加技术标、商务标评审。

**资格审查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合格条件 | 投标人具备的条件或说明 |
| 1 | 中国大陆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企业法人或事业法人 |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若为联合体投标，双方均需提供） |
| 2 | 企业资质类别等级 | 具备①或②：  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②照明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及以上资质。 | 企业资质证书（副本） |
| 3 | 拟派项目负责人 | 具备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须在注册有效期内且注册单位为所投标单位）或工程类工程师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如为联合体投标，项目负责人须来自联合体牵头人）； | 注册建筑师资格证书或职称证**。** |
| 4 | 投标人诚信承诺 |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 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
| 5 | 投标人服务承诺 | 投标人服务承诺书 | 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
| 6 | 联合体协议书 | 联合体协议书（如为联合体投标需提供） | 格式详见第五章 |
| 7 | 资格审查文件表格 | 资格审查文件表格 | 格式详见第五章 |
| 备注：  **①上述1-3项须提供复印件，并在复印件上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资格审查不通过。**  **②如法人名称和法人代表姓名发生变化，请提供相关证明；证书如遇年检，请提供相关证明。否则，资格审查不通过。** | | | |

**六、技术标评审（50分、暗标）**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1 | 工作任务解读 | 评委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工作任务的理解等内容进行评分。  非常科学、合理的得3-4分；  一般科学、合理的得1-2分；  无或不合理的不得分。 | 4 |
| 2 | 建筑立面设计方法 | 评委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建筑立面设计方法进行评分。  设计具有创意、非常合理得10-15分；  设计较合理的得4-9分；  一般的得1-3分，无或不合理的不得分。 | 15 |
| 3 | 夜景照明设计方法 | 评委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夜景照明设计方法进行评分。  设计具有创意、非常合理得10-15分；  设计较合理的得4-9分；  一般的得1-3分，无或不合理的不得分。 | 15 |
| 4 | 店招店牌设计方法 | 评委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店招店牌设计方法进行评分。  设计具有创意、非常合理得7-10分；  设计较合理的得4-6分；  一般的得1-3分，无或不合理的不得分。 | 10 |
| 5 | 后续服务及合理化建议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进度计划、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进行评分。  满足采购人的采购需求，进度计划具有可实施性及建议具有可操作性，得5-6分；  较合理，具有一定可操作性性的得3-4分；  一般的得1-2分，无或不合理的不得分。 | 6 |

**技术标为暗标，封袋内的“技术标”（包括封面及内侧页面、图纸及电子版文件）中的任何地方均不得出现或暗示反映投标人名称、设计人员、企业签章等标志。否则，作废标处理。封面统一使用无字白版封面，技术标文本为A4尺寸，不宜缩小的图幅均应折成A4规格，字体标题采用宋体二号、正文采用宋体小四号（图片、图表等除外）打印。**

由技术标评委对各投标人的技术标认真审阅后各自打分。各投标人技术标最终得分为：所有技术标评委得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七、综合标评分（4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1 | 企业业绩 | 企业近三年（自2020年1月起）承担过类似项目，包含建筑立面或夜景照明或店招店牌等相关内容的业绩，获得国家级荣誉有一个得9分，获得省级荣誉有一个得5分，未获得荣誉的普通项目有一个得3分，本项最高得30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及相关获奖佐证材料（如有），如合同无法反映设计内容，必须另外提供业主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 | 30 |
| 2 | 人员配备 | 拟派项目团队具有建筑、照明、电气、工艺美术专业、园林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每一人得1分，最高得4分，提供职称证书及学历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4 |
| 3 | 管理体系 | 1．投标人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  2．投标人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  3．投标人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 | 6 |

注：

（1）以上人员配备为最低限度要求，设计单位必须按招标人要求适时增加配备相应设计人员，并确保人员到位。所有设计人员食宿自理。一旦中标，所有人员配置不得随意更换，确需更换须经招标人书面认可后，方可变更，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八、商务标评审（10分）

本次投标报价采用设计费固定总价报价。

（一）本工程招标人设定最高限价为40万元。

（二）确定有效投标报价：低于或等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报价为有效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报价，作否决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设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三）确定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所有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总价）算术平均值。

无效报价、被否决投标的投标报价均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四）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a、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的得 40分；

b、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较，每上浮 1%扣 0.2 分；每下浮 1%扣 0.1 分。不足1%的，采用插入法计算得分，评分计算过程中的偏离率和分值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备注：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上述方法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 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

九、确定中标人候选人

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总得分（技术标得分+综合标得分+商务标得分）从高至低进行的顺序排序，依次推荐前三名为第一、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如得分有相同的，则以报价低者排名在前；若报价也相同的，则由招标人通过抽签方式确定排序。

十、注意事项

1、各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必须是真实、有效。若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提供虚假材料的，则作废标处理；若定标后、签订委托设计合同前，被他人举报并经查实弄虚作假的，则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若签订委托设计合同后，被他人举报并经查实弄虚作假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与后果，均由该投标人承担。

2、本工程第一中标候选人原则上为中标人。当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十一、评标过程中出现本评标办法未尽事宜，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讨论并作出最终解释。